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医函〔2016〕167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临床检验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
为加强临床检验项目管理，规范医疗机构临床检验工作，满足临床医疗需求，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，加强临床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。各医疗机构要加强临床实验室的室内质量控制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好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工作，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。

二、医疗机构要建立和完善临床检验项目管理制度，加强临床检验项目管理。对于未列入《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（2013年版）》，但临床意义明确、特异性和敏感性较好、价格效益合理的临床检验项目，应当及时论证，满足临床需求。

三、医疗机构在引入新的临床检验项目过程中，要合理设置审

核程序,优化流程,提高效率,便于符合临床需求的检验项目及时得到应用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抄送:国家卫生计生委临床检验中心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6年2月26日印发

校对:王曼莉